

# 上海市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18-2019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辅读学校

申报类别 ( )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联系人 盛志浩

联系方式 18930665088

填表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2017年7月

##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b>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b>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现行的章程于 <u>2015</u> 年 <u>10</u> 月 <u>8</u> 日经核准。</li> <li>● 学校 <u>设有</u> (√) / <u>未设</u> ( ) 专门机构推进章程实施工作。</li> <li>● 学校章程 <u>已经</u> (√) / <u>没有</u> ( ) 向社会公开, 接受校内外监督。 (请注明公开方式: <u>校园网</u>)</li> </ul>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 教育教学类 ( 5 )、资产财务类 ( 2 )、人事管理类 ( 36 )、学生招生类 ( 1 )、后勤保障类 ( 16 )、安全管理类 ( 12 )、其他 (请注明类别及数量: (0))</li> <li>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 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u>关于成立《青浦区辅读学校依法治校领导小组》的决定; 青辅 2018 (7) 号。</u></li> </ul>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 学校 <u>已全部形成</u> (√) / <u>已部分形成</u> ( ) / <u>未形成</u> ( ) 规范的立、改、废流程, 涵盖 <u>意见征询机制</u> (√)、<u>合法合规审查机制</u> (√)、<u>公开与公示机制</u> (√)、<u>跟踪与评估机制</u> ( )、<u>规章汇编机制</u> (√)、<u>档案保管机制</u> (√)、其他 ( ) (请注明: _____) 等。</li> <li>●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 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 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1</u> 件, 修改 <u>1</u> 件, 废止 <u>0</u> 件。</li> </ul>
<b>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b>	
2.4 决策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u>有</u> (√) / <u>没有</u> ( ) 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 有 (√) / <u>没有</u> ( ) 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和议事规则。</li> <li>● 学校 <u>设有</u> (√) / <u>未设</u> ( ) 校内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 请简要描述。 <u>学校设有校务会、支委会、采购领导小组等集体决策层并制定相关制度, 学校重大事项均按意见征询-评估论证-集体决策的程序, 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u></li> <li>●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 <u>已经</u> (√) / <u>尚未</u> ( ) 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li> </ul>
2.5 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u>已设有</u> (√) / <u>未设</u> ( ) 教职工 (代表) 大会, 本年度教职工 (代表) 大会召开会议 <u>3</u> 次, 本校教职工 (代表) 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li> <li>● 教职工代表 <u>听取</u> ( ) / <u>未听取</u> ( ) 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_____);</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职工代表<u>听取</u> (√) /未听取 ( ) 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青浦区辅读学校 2019 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计划</u>)；</li> <li>● 教职工代表<u>听取</u> (√) /未听取 ( ) 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1. 青浦区辅读学校 2018 学年第二学期工作总结 2. 2018 年度青浦区辅读学校工会主席述职报告</u>)；</li> <li>● 教职工代表<u>讨论</u> (√) /未讨论 ( ) 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青浦区辅读学校工会经费支出细则、青浦区辅读学校献血制度(修订稿)</u>)；</li> <li>● 教职工代表<u>审议</u> (√) /未审议 ( ) 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青浦区辅读学校重大病教职员工周课时量调整提案办理情况说明</u>)；</li> <li>● 教职工代表<u>按照</u> (√) /未按照 ( ) 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18 年度党政干部述职和民主测评</u>)；</li> <li>● 教职工代表<u>通过</u> (√) /未通过 ( ) 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以座谈会、问卷、谈心、教代会提案等形式征集意见和建议，通过青浦区辅读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青浦区辅读学校工会经费支出细则、青浦区辅读学校献血制度(修订稿)</u>)；</li> <li>● ( ) 其他 _____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_____</u>)。</li> </ul>
2.6 家长委员会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u>设有</u> (√) /未设 ( ) 家长委员会，请简要描述家长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 <u>家委会设有三种障碍类别学生、年级段、校级家委会。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参谋与监督。每学期一次。</u></li> </ul>
2.7 其他民主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办学校共青团、学生会、少先队等群众组织<u>有</u> (√) /没有 ( ) 明确的职责权限与议事规则。</li> <li>● 民办学校设立监事会，<u>有</u> ( ) /没有 ( ) 明确的职责权限与议事规则，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li> </ul>
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	

3.8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u>设有</u> (√) / <u>没有</u> ( ) 分管依法治校的专职领导 (请注明职务: <u>副校长</u>),</li> <li>● 学校<u>设有</u> (√) / <u>没有</u> ( ) 兼职法治副校长或辅导员 (请注明单位及职务: <u>朱家角派出所 陆新元</u>), 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 <u>3</u> 次。</li> <li>● 学校本年度<u>已将</u> (√) / <u>未将</u> ( )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li> <li>● <u>有</u> (√) / <u>没有</u> ( ) 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li> </ul>
3.9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u>设有</u> (√) / <u>没有</u> ( ) 专兼职法治工作岗位 (请注明岗位名称: <u>法制宣传员</u>) 及 / 或校内机构 (请注明机构名称: <u>学校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u>)。</li> <li>● 学校<u>已聘请</u> (√) / <u>未聘请</u> ( ) 校外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li> <li>● <u>已向</u> (√) / <u>未向</u> ( ) 所属区教育局聘请的法律顾问团寻求日常法律事务服务, 其服务范围涵盖: <u>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 ( )、采购及招投标 (√)、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工作 ( )、重大决策 (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 (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 (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 ( )、开展普法活动 (√)、其他 ( ) (请注明: _____)。</u></li> </ul>
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	
4.10 招生监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 学校<u>已设立</u> (√) / <u>未设立</u> ( ) 相关监督小组, <u>已设立</u> (√) / <u>未设立</u> ( )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 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u>一是把握招生形势, 充分认识招生工作的重要性, 确保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是严格执行招生政策, 领会招生文件精神, 不允许有任何偏差; 三是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四是严格落实招生计划, 杜绝非法招生。</u> <u>本学年共招收一年级新生 16 名, 全部符合招生要求, 让每一位适龄儿童依法享受九年义务教育。</u></li> </ul>
4.11 教育教学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u>设有</u> ( ) / <u>没有</u> (√)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课程或项目, 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_____</li> <li>● 学校本年度师生有偿补课事项 (本项幼儿园无需填写): <u>已开展</u> (√) / <u>未开展</u> ( ) 专项检查, 其中涉及 ( ) / <u>未涉及</u> (√) 校方组织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请注明参与有偿补课的学生人次: _____), 涉及 ( ) / <u>未涉及</u> (√) 校</li> </ul>

	<p>方将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给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有偿补课，<u>涉及（ ）/未涉及（√）</u> 在职教师组织、推荐、诱导学生进行校内外有偿补课，<u>涉及（ ）/未涉及（√）</u> 在职教师参加第三方组织的有偿补课，或为第三方介绍生源、提供信息。学校<u>已公开（√）/未公开（ ）</u> 师生有偿补课投诉渠道。学校<u>涉及（ ）/未涉及（√）</u> 向社会办学机构提供场所和设施举办针对中小学生的各类有偿培训班。</p>
4.12 财务资产管理	<p>● 学校<u>已制定（√）/未制定（ ）</u>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u>沪教委财[2015]101号、103号文</u>），<u>已制定（√）/未制定（ ）</u>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青浦区辅读学校资产管理制度》</u>），<u>已制定（√）/未制定（ ）</u> 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青浦区辅读学校内部控制制度》</u>）。</p>
4.13 信息公开	<p>● 学校<u>已设（√）/未设（ ）</u> 专兼职信息公开岗位（请注明具体名称：<u>信息主管</u>），</p> <p>● <u>已形成（√）/未形成（ ）</u>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本项幼儿园无需填写，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市青浦区辅读学校信息公开制度</u>）。</p> <p>●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u>公示栏、校园网、微信号</u>）。</p> <p>● 学校<u>已编制（√）/未编制（ ）</u>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基本情况：<u>历史沿革（√）、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机构职能（√）、联系方式（√）</u>；      ——<b>建章立制情况</b>：<u>学校现行规章制度（√）、办事流程（√）</u>；      ——<b>规划计划</b>：<u>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u>；      ——<b>招生考试和学生管理</b>：<u>学校招生的计划、范围、对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评优奖励办法（√），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报考条件、录取办法（ ），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勤工俭学和学费减免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结果（√）</u>；      ——<b>财务管理</b>：<u>学校收费的类别、项目、标准、依据、范围、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收费监督电话（√），学校预算情况（√），学校数量较多的物资采购、基本建设与维修、房产承包与租赁等的招投标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学校经费收支情况，学校资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学校部门预算情况（√），学校部门决算情况（√），学校“三公经费”预算情况（√）</u>；      ——<b>教育教学</b>：<u>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课程设置方案（√），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u>；      ——<b>师资队伍</b>：<u>师资数量及结构（√），学校教职工招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的</u></p>

	<p>条件、程序、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教师培训情况（√）；</p> <p>——<b>其他</b>：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自然灾害、传染病等涉及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p> <p>其他（ ）：_____。</p>
<p><b>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b></p>	
<p>5.14 教师权益维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已建立（√）/部分建立（ ）/未建立（ ）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作聘用制度；民办学校已根据（ ）/未根据（ ）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u>1. 青浦区辅读学校工会经费支出细则 2. 青浦区辅读学校教职工救济制度 3. 青浦区辅读学校教师报刊订阅标准 4. 青浦区辅读学校关于教职工婚丧等补助的暂行办法 5. 青浦区辅读学校岗位条件及岗位职责</u>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继续教育（培养培训）（√）、奖惩考核（√）、其他（ ）（请注明：_____）等方面的标准（机制）及制度，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u>1. 青浦区辅读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2. 青浦区辅读学校教职工外出培训标准 3. 青浦区辅读学校教师职称评定实施办法 4. 青浦区辅读学校教职工奖惩制度</u> </li> <li>● 学校设有（√）/未设（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经过（√）/未经（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学校有（√）/没有（ ）其他救济机制，（有的话请注明：<u>青浦区辅读学校教职工救济制度</u>）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li> </ul>
<p>5.15 学生权益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已设有（√）/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有的话请注明：<u>少代会</u>）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处分前有（√）/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允许（√）/不允许（ ）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明确（√）/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对未成年学生，听取（√）/不听取（ ）其法定监护人的意见。（本项幼儿园无需填写）</li> <li>● 学校已购买（√）/未购买（ ）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        （请注明：<u>学生平安险、校园意外险和校园运动基金保险、食堂安全责任保险</u>）</li> <li>● 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涉及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的整体情况（列明相关文件名称），以及学生（家长）安全教育的主要做法及成效；学校教师师德建设的主要做法及成效。</li> </ul>

	<p>1. 《青浦区辅读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汇编》</p> <p>2. 《青浦区辅读学校各类应急预案》</p> <p>我校安全教育通过国旗下讲话、红领巾广播、晨会课等多种渠道，以学生安全实践类活动：<u>防火安全演练、防震减灾安全演练、校车紧急情况疏散演练</u>等的开展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形成了常态化机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学校教师师德建设的主要做法及成效：<u>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以“五心”教育为核心，通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效，以师德提升带动专业成长，以成长促进师风形成，构建专业能力与师德师风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u></p>
5.16 纠纷解决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法治工作机构（人员）等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li> </ul> <p>学校建立由校长室、教导处、德育处处等组织委派代表组成的校内申诉委员会，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依据制度调解解决校内纠纷。有关教工方面的，工会积极参与协调；有关学生、家长方面的，要求家委会代表共同协商、参与解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li> </ul> <p><u>本年度无纠纷处理</u></p>
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17 普法机制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已制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本校普法规划或工作计划，已明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明确（<input type="checkbox"/>）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本项幼儿园无需填写）。</li> <li>● 校领导班子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u>4</u>次。</li> </ul>
6.18 教职员工法律素养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参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参加（<input type="checkbox"/>）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u>市级培训</u>（<input type="checkbox"/>）（请注明人次数：<u>        </u>），<u>区级培训</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请注明人次数：<u>2</u>），</li> <li>● <u>其他培训</u>（校级法治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u>102人次</u>）。</li> <li>● 学校已建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u>2</u>次，内容涵盖：<u>新法新规释义</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教师权益保护</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校园暴力防控</u>（<input type="checkbox"/>）、<u>学生伤害事故处理</u>（<input type="checkbox"/>）、<u>突发事件引导</u>（<input type="checkbox"/>）、其他（<input type="checkbox"/>）（请注明：<u>        </u>）。</li> <li>●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li> </ul> <p><u>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网络学习与书本学习相结合。每月定期组织教职员工进行普法教育，并推荐相关学习书籍和网络资源，教职员工利用平时进行学习。通过学习，教师的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很多教师感慨：到哪里都要懂法，这真的关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u></p>

6.19 学生 普法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已编写(√)/未编写( )校本教材(本项幼儿园无需填写)。</li> <li>● 学校系统开展(√)/偶尔开展( )/未开展( )普法活动,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li> </ul> <p>我校学生普法教育由德育处牵头,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形式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次数3次:暑期安全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参观朱家角消防支队。学生对于保障自身安全、防火疏散注意事项等有了一定的了解,形成了较好的自我保护意识与法治意识。</p>
7. 其他	
7.20 学校 依法治校 工作获奖 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教育法治科研及校长、师生获得的相关奖励等。</li> </ul> <p>陈建军校长获上海市“四有好老师”(教书育人楷模)提名;马占刚获上海市园丁奖;上海市助残扶残先进集体</p>
7.21 涉法 涉诉及纠 纷处理情 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li> <li>● 协商( ), 和解解决( ), 申诉解决( ), 诉讼解决( ), 仲裁解决( ); 调解解决( ), 本年度尚未解决( )。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 )。</li> <li>● 请分别简要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li> </ul> <p>无上述纠纷</p>
<p>7.22 学校依法治校本年度特色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p> <p>一、特色推进情况</p> <p>1. 充分发挥家委会的作用,畅通家校沟通渠道。我校积极实施“家—校”同步的合作育人机制。各班推荐选举家委会成员,再由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成立学校家委会,并坚持每学期召开家委会会议。学校与家委会成员一起,共同制定章程,与家长进行沟通,听取意见建议,让他们参与学校的管理,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教育教学出谋献策。</p>	

很多金点子都是出自家委会人员，如为了避免与景区内游客的对冲学生上学放学从后门出入；陪读家长挂红色和绿色胸牌用以区分对孩子的服务程度；为培养学生劳动技能开辟的学校种植园区；学校风雨操场的建设等。

2. 将法制教育融入到校本教材中。为了提高特殊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为中重度特殊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学校围绕德育目标，坚持从实际出发，开发了一套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俱强的学校整体德育课程，自编了9册《青浦区辅读学校德育系列教材》，将普法教育的内容有机地融入到教材里，把法制教育与品德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

## 二、存在问题：

学校位于古镇旅游区内，交通极为不便，学生校车不能到达校区，虽然已改道学校后门进出，但由于学生乘车人数较多，加上许多学生都有脑瘫、自闭症及多重残疾的缺陷，上学放学存在着较大的安全隐患

## 三、下年度工作重点：

1. 针对指标体系进行自查、自评。找出薄弱项目，进行相关工作的弥补、创建。
2. 针对智障学生的身心特点，把法制教育融入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学生在动手动脑提升法律意识；
3. 加强与政府、社区等各方面的联系，尽快解决学校交通难的问题。

